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佩娟  
電話：(02)7736-6754  
電子信箱：jatt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2001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第二次核定職缺總表1份(新增花蓮縣) (A09000000E\_1120019011\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19011\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0019011\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第二次核定職缺總表1份(新增花蓮縣)，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20日原民社字第11200070651號函(如附件，含計畫及第二次核定職缺總表1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已於112年2月9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120012927號函諒達。
- 三、旨案係該會為提供原住民族在學青年至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職場體驗，請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12年4月20日前採線上或紙本報名甄選，線上報名請至「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cip.gov.tw/>)；採紙本報名者，請填寫計畫規定表件向欲申請體驗職缺之轄區承辦單位報名。
- 四、倘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蔣亞倫科員洽

詢(電話：02-8995-3179)。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訂

線

